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1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王○娟之債權人，惟其業於民國110年10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債權無法行使權利，茲因聲請人無配合之律師及適當人選可擔任本案遺產管理人，為保障上開債權及向信保基金請求理賠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國有財產署或適當人選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又就維護公益，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；惟若已釋明，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

01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
02 研討結果參照)。

03 三、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貸款申請書、
04 約定書(勞工紓困貸款)及債務人基本資料、被繼承人之除
05 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本院函及111
06 年1月6日屏院惠家協110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公告等件影本
07 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110年司繼字第0000號卷宗，審閱無
08 訛，是聲請人主張固非無據。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政部南
09 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，查知被繼承人王○娟名下無財產資
10 料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114年1月3日南區國稅
11 東港營所字第1132725659號函在卷為憑，為避免遺產管理人
12 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本院於114年2月5日通
13 知聲請人表示意見，其具狀表示本件因需要聲請紓困理賠，
14 故逕向本院聲提出請，以利後續取得執行名義確認債權債務
15 關係，有114年2月25日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被
16 繼承人王○娟現無遺產，除不足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外，亦不
17 足以支應如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將先行支付予遺產
18 管理人之報酬，是以縱認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而選任被繼承
19 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欲藉此取得對被繼承人之執行名義，然
20 被繼承人既查無財產，聲請人或將先行支付遺產管理人報
21 酬，而未得以就其債權受償外，其所先行支出成本與所獲利
22 益即未盡相符。故為避免逕為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
23 徒增無端管理勞費之弊，核無為被繼承人王○娟選任遺產管
24 理人之必要與實益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不
25 合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0
27 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